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税务师行业 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鉴于近期全国税务师行业开展“守法、自律、诚信、规范”经营专项自律检查（以下简称专项自律检查），为避免重复检查，减轻税务师事务所负担，经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研究，决定将 2022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与专项自律检查合并进行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税协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相关协调工作，全力做好专项自律检查和年度自律检查。地方税协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核实，并督促改正；对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相关规定

定做出相应处理，处理结果及时录入中税协会员管理系统诚信记录子系统。地方税协在报送专项自律检查书面报告的同时，一并将行业自律年度检查结论和惩戒种类报送中税协（会员管理部）。

工作联系人：吴博 010-83755833



(只发电子邮件)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会员管理部 黄宏斌